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花制药厂

固体中药制剂湿法制粒及干燥生产线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固体中药制剂湿法制粒及干燥生产线

二、采购单位：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

金花制药新建项目固体中药制剂湿法制粒及干燥生产线，包含湿法制粒机、干燥机、流化床、提升式干整粒机、真空系统等设备。

供应商负责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

五、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2. 供应商应有 5 年以上固体中药制剂湿法制粒及干燥生产线的制造、销售经历，注册资金 800 万元以上，且具有国内制药企业供货案例。

3. 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其他相关质量标准。

4. 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有效证件。

5. 需提供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6. 财务要求：

- (1)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至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7.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0 年～至今）具有 5 项及以上固体中药制剂湿法制粒及干燥生产线供货合同，并提供合同及合同执行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记录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

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企业和法定代表人

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

如果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有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其他要求

(1)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

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

一项目投标。投标人须出具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六、定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七、投标报名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18日下午17:00,投标企业需持以下材

《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的资质类报名资料(附投标人公章)发送至邮箱

信息,所有资料应加盖企业公章,并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发至邮箱

xz@ginwa.com.cn(沈留皓处注册,投标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在此期间,请持续关注邮箱,便于后续沟通、消息的获取)。

八、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资格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须支付投标保证金

32,000.00 元(以款到指定账户为准,备注可标注为草堂基地固体中药制

剂湿法制粒及干燥连线的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请将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在03月18日上午9:00前

xz@ginwa.com.cn)。

2、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名称: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收款账户名称)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账 号: 6105018695003259500335

九、招标人联系方式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三期 40 层

招标文件技术答疑人/电话：王印龙/18219633929 张旗/1681007172

招标事项答疑人/电话：陈晨/18681802209 赵雯雯/17739926939

监督电话：马先生/18109296886 崔先生/13519106367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花制药厂

2024年03月13日